

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意見書(CB(2)222/03-04(01)號文件)所載列的事項。

凍結資金

2. 在現今科技和有關安排下，資金可瞬即由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，而非資金財產也可快速變現或被運離香港，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而言，能迅速行動至為重要。

3. 經考慮過司法程序會令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高警覺，而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575章)第17條已訂明上訴渠道，我們因此建議根據《條例》現行第6條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機制，也應適用於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。

4. 我們認為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是行使第6條下的凍結權力的合適準則，因為我們需要處理的是緊急的情況，其中往往需要評估海外提供的情報。有關人士可就凍結的決定提出上訴，而在上訴程序中，控方須要令法庭相納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的根據。《生物武器條例》(第491章)第5(1)(c)(ii)條、《航空保安條例》(第494章)第13(1)和38(3)條，以及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1條同樣訂明這項準則。

5. 第6(5)條訂明，除非有關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，否則保安局局長不得重複凍結同一項財產；第17條更訂明上訴機制，讓受影響人士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按第6條發出的凍結通知。在上訴程序中，政府須要承擔舉證的責任，使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被凍結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。此舉可有效防止凍結的權力被濫用和誤用。

6. 我們理解有關人道方面的考慮。不過，我們認為有需要規管提供資金用於正當開支的情況，以免做成漏洞，

容許資金持有人假借人道理由而提供資金。其實第 15 條已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批予特許，容許動用被凍結的資金作上述用途。如保安局局長拒絕批予特許，又或受影響人士對特許指明的條件有不滿意之處，第 17 條訂明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批予或更改有關特許。

向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披露資料

7. 《條例草案》新訂第 12(6)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，將根據第 12 條獲得有關“可疑交易”的披露所涉及的恐怖分子財產資料，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，目的是促進在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合作。由於處理可疑交易的舉報涉及大量屬操作性質的工作，而有關交換資料的安排屬情報交換機制的一部分，因此無須先徵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，才作出披露。

8. 新訂第 12D 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，將在行使強制性的執法權力時所取得的資料，同樣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；以及准許將該等資料轉交聯合國，但須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。只有將資料轉交聯合國，才須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